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1頁至第112頁。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表決。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背景	5
買賣協議	5
北京公司之資料	13
黑龍江國中的資料	15
收購事項之因由	15
財務影響	17
上市規則之規定	17
股東特別大會	17
推薦建議	18
其他資料	1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9
附錄二 — 北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23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8
附錄四 — 北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7
附錄五 — 北京公司之業務估值	75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北京公司合共90%之股權
「北京公司」	指	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擁有其90%之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造、經營及轉讓
「BT」	指	建造及轉讓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中國証監會」	指	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授權」	指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徵求批准的特別授權，以允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載的條款出售最多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交易後經擴大之本集團
「二月協議」	指	由黑龍江國中、韓立新及姚淑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就以總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買賣北京公司10%股本權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黑龍江國中」	指	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黑龍江國中股份」	指	黑龍江國中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團隊」	指	北京公司之管理團隊(包括王晶(經理)、齊奇(技術主任)、牛媛媛(營銷主任)、宋延冬(生產主任)、謝濤(工程主任)、汪黎(行政及人力資源主任)、黃自力(副主席)及霍然(工業水主任))
「非公開股份發行」	指	建議向不多於十名認購人非公开发售新黑龍江國中股份，發行價不少於每股新黑龍江國中股份人民幣8.03元，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期權協議」	指	由黑龍江國中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訂立之期權協議，內容有關黑龍江國中獲賣方授予期權(「 購買期權 」)，以總溢價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北京公司合共90%之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黑龍江國中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就收購北京公司合共90%之股權訂立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韓德民、韓立新、韓宇、韓子石、朱東柯、張靜以及北京首佳融通物流技術有限公司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按人民幣0.81元=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執行董事：

姜照柏先生(主席)

林長盛先生

朱勇軍先生

沈安剛先生

朱德宇先生

陸耀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瑜先生

高明東先生

陳懿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黑龍江國中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收購事項，即收購北京公司合共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相當於約611,111,000港元)，須於完成交易時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黑龍江國中約53.77%已發行股本。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買賣協議之更多資料、關於北京公司之財務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公佈以下事宜：

- (a)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黑龍江國中與韓立新及姚淑華訂立二月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北京公司合共1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及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黑龍江國中與賣方訂立期權協議，內容有關黑龍江國中獲賣方授出購買期權，以收購北京公司合共90%股權，溢價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購買期權可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行使期間」）。

二月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黑龍江國中於北京公司擁有10%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黑龍江國中與賣方協定延長行使期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黑龍江國中行使購買期權，並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買方：黑龍江國中，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3.77%的權益。

賣方：韓德民、韓立新、韓宇、韓子石、朱東柯、張靜及北京首佳融通物流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倉儲管理及監督服務、拍賣服務、經銷服務及資訊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北京首佳融通物流技術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惟(i)賣方為期權協議之訂約方；及(ii)韓德民(賣方之一)已根據二月協議出售北京公司7.584%股權予黑龍江國中。

將收購之資產及代價金額

賣方姓名／名稱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 之股權額	代價
韓德民	： 北京公司4.832%股權	人民幣26,576,000元 (相當於約 32,810,000港元)
韓立新	： 北京公司63.5711%股權	人民幣349,641,050元 (相當於約 431,656,000港元)
韓宇	： 北京公司0.9664%股權	人民幣5,315,200元 (相當於約 6,562,000港元)
韓子石	： 北京公司5.168%股權	人民幣28,424,000元 (相當於約 35,091,000港元)
朱東柯	： 北京公司12.0801%股權	人民幣66,440,550元 (相當於約 82,025,000港元)
張靜	： 北京公司2.4160%股權	人民幣13,288,000元 (相當於約 16,405,000港元)
北京首佳融通物流技術 有限公司	： 北京公司0.9664%股權	人民幣5,315,200元 (相當於約 6,562,000港元)
	總計：	<u>人民幣495,000,000元</u>

董事會函件

總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代價」)(相當於約611,111,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代價包括根據期權協議就購買期權支付的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買賣協議生效後十個工作日內，買方須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按金及部分代價；及
- (b) 人民幣485,000,000元(「餘額」)須於完成交易時支付。

代價乃經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已考慮：

- (a) 北京公司90%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人民幣456,955,000元(相當於約564,142,000港元)。該估值乃由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北京中科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取收入法及根據業務發展估算。該估值師行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証監會認可，符合資格進行資產估值。於買賣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僅取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之有關北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估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上述估值而言，屬有意義且公平合理。是項估值之估值報告、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函件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及
- (b) 北京公司之中長遠業務前景載於下文「北京公司之資料」及「收購事項之因由」各節。

董事認為，鑑於(i)北京公司為該界別之市場領導者之一，於該界別擁有約15%之市場份額；及(ii)收購事項致使黑龍江國中涉足垃圾滲濾液處理服務，並於該範疇取得業務策略優勢，故代價較上述估值溢價人民幣38,045,000元或約8.3%，仍屬公平合理。此外，於釐訂代價時，董事亦已考慮市盈率。有關代價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市盈倍數約為9.83。董事亦考慮江蘇維爾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E300190)(「江蘇維爾利」)約40倍的市盈率，該公司為一間中國上市公司，從事與北京公司類似的業務。董事挑選江蘇維爾利作為北京公司的可比較公司，因為於該界別中，江蘇維爾利為北京公司的最大競爭對手，市場定位亦相似，以及擁有相近營運規模(就產能、技能及僱員人數而言)，兩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相若

董事會函件

的溢利(北京公司：人民幣55,950,100元；江蘇維爾利：人民幣56,646,000元)。董事考慮到北京公司的市盈率遠低於江蘇維爾利，因此認為有關代價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已確認江蘇維爾利對北京公司是有意義及合理的比較對象。基於估值及合理的市盈率，董事認為溢價8.3%屬可接納。故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黑龍江國中進行的非公開股份發行撥資。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述，黑龍江國中之董事會已批准非公開股份發行，涉及向不多於十名認購人發行不多於160,000,000股新黑龍江國中股份，發行價不低於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人民幣8.03元。最高所得款項不得超過人民幣1,255,700,000元。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黑龍江國中之股東批准；(ii)中國証監會批准；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黑龍江國中之股東的批准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取得。有關方面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証監會提交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股東對非公開股份發行之批准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取得。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証監會的批准。根據下文「完成交易」一段所述，將按以下情況完成交易：(i)接獲黑龍江國中從非公開股份發行中募集之資金後十個工作日內，一次過完成；或(ii)買賣協議生效後十八個月內分階段完成，以較早者為準。倘非公開股份發行未能完成，本集團將仍有充足時間(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即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後，買賣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尋求替代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向財務機構借貸)，務求完成收購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非公開股份發行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集資活動的協議、安排、備忘錄、意向或磋商(已落實或未落實)。

先決條件

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交易：

1. 賣方在買賣協議中提供之聲明及保證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2. (a) 北京公司已完成批准收購事項之所有必須的內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公司之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及
(b) 本集團已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3. (a) 買賣協議及關於收購事項之其他文件(「有關文件」)，已由有關各方簽署；
(b) 買賣協議及有關文件為真確、準確及完整及可對賣方強制執行；
(c) 賣方已遵守買賣協議及有關文件下之責任；
4. 就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交易而言，北京公司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5. 黑龍江國中已獲得北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於完成交易後沒有發生嚴重不利變動；
6. 沒有法院裁決、政府決定或其他監管規定：
 - (a) 限制或禁止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 (b) 限制或禁止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完成；
 - (c) 於完成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時，因而對北京公司、賣方及／或黑龍江國中施加嚴重懲罰或法律後果；
 - (d) 限制北京公司之營運，構成嚴重不利變動。
7. 沒有訴訟、仲裁或民事訴訟，而倘有針對北京公司及／或黑龍江國中及／或賣方之訴訟、仲裁或民事訴訟，該等判決：
 - (a) 對完成買賣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下之責任構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b) 對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實際不利影響；及
8. 北京公司之管理層沒有發生未經黑龍江國中批准之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第2(a)及3(a)項所載之先決條件已達成。

完成交易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將按以下情況完成交易：(i)接獲黑龍江國中從集資活動中募集之資金後十個工作日內，一次過完成；或(ii)買賣協議生效後十八個月內分階段完成，以較早者為準。

黑龍江國中應有權同時或分期收購北京公司合共90%股權。倘黑龍江國中決定分期收購北京公司合共90%股權，則須於買賣協議生效後十八個月內完成收購事項。

生效

買賣協議將於以下事項後生效：(i)訂約各方全部簽署買賣協議；(ii)黑龍江國中之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iii)股東批准買賣協議。

溢利保證及管理層花紅

根據買賣協議，倘：

- (i) 北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北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準)為或多於人民幣6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保證」)，賣方須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予管理團隊，作為管理層花紅(「二零一二年管理層花紅」)；
- (ii) 北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北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準)為或多於人民幣7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保證」)，賣方須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予管理團隊，作為管理層花紅(「二零一三年管理層花紅」)，連同二零一二年管理層花紅，為「管理層花紅」；
- (iii) 北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二零一二年實際溢利」)(將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北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準)少於二零一二年溢利保證，賣方須向北京公司以現金支付一筆款項，金額計算如下：

$$c = a - b$$

a 指二零一二年溢利保證

董事會函件

b 指二零一二年實際溢利

c 指賣方應付予北京公司之款項，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元。

如此，管理團隊有權獲得管理層花紅，金額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與「c」項金額之差額；及

(iv) 北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將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北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準）少於二零一三年溢利保證，賣方須向北京公司以現金支付一筆款項，金額計算如下：

$$f = d - e$$

d 指二零一三年溢利保證

e 指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

f 指賣方須支付予北京公司之款項，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元。

如此，管理團隊有權獲得管理層花紅，金額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與「f」項金額之差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管理團隊每名成員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及(ii)管理團隊每名成員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各賣方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文所述，倘北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賣方應向北京公司支付的最高款額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根據下文所述，管理層花紅為吸引管理團隊於完成交易後留任北京公司之獎金。倘北京公司能達到二零一二年溢利保證及二零一三年溢利保證，將向管理團隊悉數支付管理層花紅(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人民幣20,000,000元)。然而，賣方與黑龍江國中協定，倘無法全面達到二零一二年溢利保證及二零一三年溢利保證，則下調應付之管理層花紅。因此，二零一二年溢利保證及二零一三年溢利保證與二零一二年實際溢利及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之間的差額將於應付之管理層花紅中扣減。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二年溢利保證、二零一三年溢利保證及管理層花紅之因由及釐訂基準

賣方與黑龍江國中同意，管理團隊為北京公司的寶貴資產，並希望鼓勵管理團隊於完成交易後繼續為北京公司作出貢獻。賣方願意將部份代價分配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管理層花紅。因此，二零一二年溢利保證及二零一三年溢利保證乃經黑龍江國中、賣方及管理團隊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北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表現及北京公司之前景及業務發展。此外，管理層花紅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乃經賣方及管理團隊公平磋商後達致。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獨自承擔以現金支付管理層花紅的責任。為免生疑慮，本公司、黑龍江國中及北京公司將不會負責支付管理層花紅。

根據北京公司遵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北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213,399,000元及人民幣55,950,000元。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50.89%及26.22%。二零一二年溢利保證釐訂為人民幣65,000,000元，當中考慮北京公司因應項目之賬項金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營業額，並假設其毛利率及純利率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二零一三年溢利保證釐訂為人民幣78,000,000元，當中考慮北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營業額，並假設其毛利率及純利率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二零一二年溢利保證及二零一三年溢利保證的金額純粹為釐定管理層花紅而設定，以向管理團隊提供獎勵，促使於完成交易後北京公司之擁有權由賣方順利轉至黑龍江國中。該等保證金額從不擬理解為北京公司的最低溢利保證或北京公司最低溢利之預測。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均不擬將二零一二年溢利保證及二零一三年溢利保證視為代價的全面調整。

鑑於(i)管理層花紅乃協定作為鼓勵管理團隊於完成交易後留任北京公司之獎勵，以盡量提高北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營溢利；(ii)代價協定為人民幣495,000,000元，並不計及二零一二年溢利保證及二零一三年溢利保證；(iii)倘未能達成二零一二年溢利保證及二零一三年溢利保證，賣方有責任向北京公司支付管理層花紅或溢利差額，使北京公司可增加流動資金及資產淨值；及(iv)完成交易後，北京公司將成為黑龍江國中之全資附

董事會函件

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溢利保證及管理層花紅之安排(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任何付款差額以人民幣20,000,000元為上限的機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北京公司之資料

北京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700,000元，經營期為二十年。北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處理技術及技能，以及生產設備／建造設施，供污水處理用途。北京公司尤其專注於環境保護範疇，專門從事垃圾滲濾液(即堆填區棄置固體廢物所流出的液體)處理。北京公司總部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並設有作為垃圾滲濾液處理的碟管式反滲透設備生產基地，同時在上海、湖南、廣東、江蘇、安徽、山東、遼寧等地亦設有辦事處及售後服務部。於最後可行日期，黑龍江國中擁有北京公司10%股權。

北京公司經數年研究實踐，實現了碟管式反滲透和膜生物反應器技術的全部自主知識產權，並建成了全世界最大的碟管式膜系統生產基地。北京公司擁有的碟管式反滲透技術是目前國內能保證滲濾液出水達到國家排放標準的成熟技術，該技術被國家環保總局評為國家環保實用技術。北京公司掌握有厭氧、好氧、膜生物反應器(MBR)、微濾(MF)、超濾(UF)、碟管式納濾(DTNF)、碟管式反滲透(DTRO)等多種滲濾液處理技術；能夠根據不同地區、不同水質、不同出水要求選擇適合的工藝組合，提供滲濾液處理的綜合解決方案。

北京公司擁有一批長期從事滲濾液處理、有經驗的專業研發、工程、技術人員，提供從工藝設計、設備製造、施工安裝、調試運行到售後服務的一系列高品質技術服務，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黑龍江國中董事會亦批准以北京公司為受益人，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出一項擔保，為期一年，擔保額最高為人民幣30,000,000元。北京公司目前已取得多項建造工程，將需要更多營運資

董事會函件

金，黑龍江國中董事會認為提供擔保是必須之舉，從而令北京公司取得貸款融資額，為北京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支持北京公司繼續經營現有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計及北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擔保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下文列載北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05,754,000	80,980,200	13,530,100	17,828,900
除稅前溢利	29,145,600	66,652,300	13,045,800	711,300
除稅後溢利	24,773,800	55,950,100	11,264,300	336,100

以下載列北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會計師報告，該等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詳情載於附錄二)：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02,730,000	80,980,000	13,530,000	14,225,000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6,236,000	66,652,000	(7,414,000)	4,087,000
除稅後溢利／ (虧損)	21,750,000	55,950,000	(9,195,000)	3,712,000

北京公司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董事會函件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與上文第一個表格的資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比較,出現重大差異,主要由於先前年度低估/高估營業額及成本,以及高估無形資產的攤銷。所有該等差異源於編製各財務資料時採用不同的會計準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公開股份發行或出售授權尚未完成,而假設非公開股份發行或出售授權於完成交易時仍未完成,完成交易後,北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倘非公開股份發行或出售授權於完成交易前已經完成,北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關聯公司,而其業績將按本公司持有的黑龍江國中股權百分比以權益法分攤。

黑龍江國中的資料

黑龍江國中主要從事污水及水處理業務、興建污水及水處理廠、於中國提供與污水處理相關的技術服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載,本公司有意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涉及可能出售本公司持有之黑龍江國中股份,出售將以一項或多項交易之方式作出,合計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獲得股東對非公開股份發行作出的批准。

收購事項之因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及水處理業務投資、物業投資業務、天然資源業務、證券及金融業務及在香港及中國進行策略投資。

隨著城市的廢物量不斷增加,加上國家對環保的重視程度提升,促使當局加強投資於國內無害廢物處理設施。預期於「十二五」期間,垃圾滲濾液處理業將可維持穩健及快速的發展,並享有明朗的前景及龐大的市場潛力。新建成的廢物處理設施,進一步帶動對垃圾滲濾液處理業的強勁需求。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加上都市化速度提升及城市人口急速增多,導致城市處理廢物的壓力加劇。因此,國家有需要增建廢物處理設施。根據「十二五」計劃下的「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倘有垃圾滲濾液處理設施未能符合標準,則該垃圾滲濾液處理設施須及時重建或改建。當局將嚴格控制堆填區的污染物排放。於「十二五」期間,當局將改建不合規格的廢物處理設施,預期將涉及503個

董事會函件

項目，而預計改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11億元。隨著國內無害廢物處理設施的數目增多，垃圾滲濾液處理設施的需求亦將錄得穩定增長。

董事認為，於進行收購事項後，黑龍江國中將涉足垃圾滲濾液處理服務業。與黑龍江國中一直進行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相比，垃圾滲濾液處理服務業的特點是牽涉的技術更先進、要求的專業水平更高及業務更具增值潛力。收購事項將大幅提高黑龍江國中所有業務分部的高增值業務比率。收購事項可增強黑龍江國中的競爭力及優化其業務架構，並可配合其策略性行動。

此外，黑龍江國中與北京公司締造的協同效益更為顯著。首先，黑龍江國中及北京公司的客戶均為地方政府。任何一方可利用與項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的良好關係，協助對方擴展業務及為對方帶來便利，繼而促進業務的協同效益。其次，北京中科國益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黑龍江國中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於工業污水處理的工程建造及生化處理技術上具有領導地位，而北京公司已開拓物化膜技術的商機。北京公司可利用北京中科的物化技術，增強其競爭力。北京公司亦可依靠北京中科於工程建造及生化處理技術的發展，藉以鞏固其優勢。此外，北京公司可借助北京中科於工業污水處理方面的經驗，擴大碟管式膜的工業用途，從而在技術上創造協同效應。最後，黑龍江國中擁有相對豐富的BOT營運經驗，並可因其上市公司的地位而更容易取得融資。倘能獲得充裕資金，黑龍江國中將可通過收購事項，大力協助北京公司將業務擴展至垃圾滲濾液範疇的BT及BOT項目，務求實現管理及資金方面的協同效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i)可增強及進一步整固本集團在環保水處理業界之領先地位，並開創更廣闊的平台，支持本集團之環保水處理業務擴展；及(ii)可改進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收入流量。完成交易後，北京公司將成為黑龍江國中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儘管於完成非公開股份發行（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後，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的權益將由約53.77%減至約20.39%，而黑龍江國中將視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投資項目（而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惟預期於完成交易後向黑龍江國中作出的投資，將可通過權益分享方式，繼續為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據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及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財務影響

節錄自本公司之年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7,228,609,000港元及2,500,279,000港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會分別約為7,357,361,000港元及2,630,531,000港元。

根據北京公司之往績紀錄，北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55,950,000元(相當於69,074,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人民幣21,750,000元(相當於26,852,000港元)，因此，預期收購事項會為本集團未來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列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黑龍江國中約53.77%已發行股本。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1頁至第11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在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長盛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過去三年的財務資料已載入以下報告：

-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6至110頁中披露；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4至127頁中披露；及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第29至119頁中披露。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rchina.com.hk刊登。

2. 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本負債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借貸：

本集團

	千港元
無擔保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1)	462,120
無擔保無抵押銀行借貸	61,728
無擔保有抵押其他借貸(附註2)	1,169,630
有擔保無抵押銀行借貸(附註3)	208,272
	<u>1,901,750</u>

北京公司

	千港元
有擔保及無抵押的銀行借貸(附註4)	<u>36,696</u>
	<u>36,696</u>

附註：

- (1) 本集團之無擔保有抵押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為抵押：
 - (a) 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價值約為389,111,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若干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價值約為369,001,000港元；及
 - (c) 本集團之若干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價值約為207,706,000港元。
- (2) 本集團之無擔保有抵押其他借貸代表向中國若干金融機構取得之借貸，由本集團持有之220,94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為抵押，該等借貸按平均年息率約10.5%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 (3) 本集團之有擔保無抵押銀行借貸約187,037,000港元及21,235,000港元分別由黑龍江國中及本公司擔保。
- (4) 北京公司的有擔保及無抵押銀行借貸由黑龍江國中作擔保。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或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以上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款額已按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3.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及黑龍江國中經營環保水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環保水務業務由九個污水處理項目、四個供水項目及一家建造公司所組成。北京公司為一間位於中國的領先工程公司，為製藥企業、石化企業及高污染企業提供工業污水處理的整體解決方案。因此，收購事項(i)可以加強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環保水務方面的龍頭地位，為本集團環保水務業務之擴充創造更大平臺；以及(ii)可以提高本集團之利潤及收益流。

於最後可行日期，黑龍江國中正在進行非公開股份發行（「非公開股份發行」），最高發行16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已決定不參與非公開股份發行，該發行將會令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由53.77%攤薄至39.12%。另外，本公司亦尋求股東就建議出售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建議出售事項」）批准一項出售授權，該出售將會令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由39.12%進一步攤薄至20.39%。於兩種情況下任何一種，黑龍江國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但會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關聯公司，而環保水務業務將不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公司認為，雖然黑龍江國中之財務報表不會於非公開股份發行及／或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合併至本集團，北京公司之業績可以通過權益會計與本公司共享，亦會於未來提高本集團之利潤流。另外，本集團會繼續從事其現有之物業投資業務及天然資源業務。

本集團對本身餘下業務（即物業投資及天然資源投資）之前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目前擁有位於北京中心商業區之北京國中商業大廈19,600平方米之總建築面積（包括約7,650平方米之辦公室單位、5,800平方米之零售單位及6,150平方米之停車位）（「北京物業」）。所有辦公室單位及零售單位已悉數租出，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租金收入。本集團將持有北京物業以賺取長期之經常性租金收入。本集團亦擁有位於上海楊浦區約18,000平方米之總建築面積之物業（「上海物業」）。上海物業目前空置，適合供發展為區內綜合娛樂中心。本集團一直物色願意向本集團支付年租約人民幣16,000,000元之潛在租戶。然而，由於中國經濟目前經歷微調，本集團難以覓得潛在租戶。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租戶，但倘上海物業空置日久及／或中國物業市場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不排除出售上海物業之可能性，而本集團可藉此套取現金，尋覓其他高質素物業，作長期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間國際領先私募基金成功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出售上海物業，擬定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雙方仍未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惟繼續進行磋商。本公司認為物業投資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合理收入流，因此本公司制定整體業務策略，物色機遇，擴大旗下之物業組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中國上海白金灣府邸之五個豪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748.77平方米（「豪宅物業」），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94,127,315元。同時，本集團亦與賣方訂立租賃

協議，租用豪宅物業，為期三年，總年租金為人民幣11,647,000元。本集團相信豪宅物業可為本集團之未來收入及溢利增長作出貢獻，以高質素資產增強本集團之物業組合。

天然資源業務為本集團之新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18,15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持有PT. Satwa Lestari Permai (「SLP」) 之65%權益，該公司於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已取得位於印尼共和國古邦省(Kupang)約2,000公頃之錳礦區塊之勘探、開採、精煉及洗選權。由於SLP目前需要更多資金開展正規勘探及生產計劃，本集團目前正與少數權益股東磋商，向少數權益股東收購餘下少數權益，因而令本集團持有之SLP股權由65%增至100%，承擔起額外注資之責任，並盡快展開正規勘探及生產。預期需要更多時間改善／微調其經營表現，以達成長遠之理想業績。

全球經濟依然不明朗。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起伏及風險管理，以盡量減少對本集團業務之任何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將轉移重心至物業投資及天然資源業務，作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收購高質素資產或投資，提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4. 營運資金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以及完成收購事項包括從非公開股份發行(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獲得所得款項，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即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資金需要。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盈利警告公佈外，董事並不知悉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所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下列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公司」)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以供載入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95,000,000元(相當於約611,111,000港元)收購北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0%(「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i)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按金，須於簽訂買賣協議起計十個工作天內支付；(ii)餘下款項人民幣485,000,000元須於完成交易後支付。

北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北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處理技術及技能，以及生產設備及建造設施，供污水處理用途。

北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北京信拓孜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北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

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財務資料乃由北京公司之董事根據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編製基準載於下文附註2。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就北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北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報告所載之北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按北京公司相關財務資料編製。就載入通函而編製本報告時，吾等認為毋須對北京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北京公司各董事須對其批准刊發之北京公司之財務資料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載於通函內。吾等之責任為編製載於本報告之北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就北京公司之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該等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北京公司之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地反映北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北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北京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北京公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其相關附註(「北京公司之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的委聘」審閱北京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之北京公司之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北京公司管理層進行查詢，並將分析程序應用於北京公司之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形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之驗證。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之保障程度亦較審計為低。因此，吾等並無就北京公司之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總結

根據吾等審閱(不構成審計)之結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情令吾等相信北京公司之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A. 北京公司之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8	71,682	105,942	213,399	119,227	95,834
銷售成本		(44,185)	(72,977)	(104,799)	(69,133)	(40,036)
其他收入及 收益淨額	9	365	1,673	2,428	25	1,069
員工成本	10	(7,914)	(7,101)	(9,583)	(5,815)	(6,449)
攤銷及折舊		(918)	(684)	(858)	(398)	(499)
行政開支		(12,383)	(19,439)	(17,669)	(4,054)	(12,290)
其他經營開支		(2,383)	(14,005)	(15,594)	(6,890)	(11,330)
經營產生之 溢利/(虧損)	11	4,264	(6,591)	67,324	32,962	26,299
融資成本	12	(177)	(823)	(672)	(209)	(63)
除稅前溢利/ (虧損)		4,087	(7,414)	66,652	32,753	26,236
稅項	13	(375)	(1,781)	(10,702)	(1,872)	(4,486)
年/期內溢利/ (虧損)		<u>3,712</u>	<u>(9,195)</u>	<u>55,950</u>	<u>30,881</u>	<u>21,750</u>
北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 溢利/(虧損)		<u>3,712</u>	<u>(9,195)</u>	<u>55,950</u>	<u>30,881</u>	<u>21,750</u>
年/期內全面 收入/(虧損) 總額		<u>3,712</u>	<u>(9,195)</u>	<u>55,950</u>	<u>30,881</u>	<u>21,750</u>
北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全面 收入/(虧損) 總額		<u>3,712</u>	<u>(9,195)</u>	<u>55,950</u>	<u>30,881</u>	<u>21,750</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17	2,277	3,572	3,135
其他應收賬款	16	8	—	1,376	829
遞延稅項資產	17	—	449	247	1,388
		<u>2,425</u>	<u>2,726</u>	<u>5,195</u>	<u>5,3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02	7,549	6,367	7,021
貿易及其他應收 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	16	46,340	124,480	135,755	163,633
應收董事／股東款項	19	153	667	2,140	2,143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	5,047	12,536	25,361	29,462
		<u>52,342</u>	<u>145,232</u>	<u>169,623</u>	<u>202,259</u>
總資產		<u>54,767</u>	<u>147,958</u>	<u>174,818</u>	<u>207,611</u>
權益					
北京公司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8,700	27,200	38,700	38,7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475)	(13,670)	42,280	64,030
總權益		<u>14,225</u>	<u>13,530</u>	<u>80,980</u>	<u>102,730</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25,895	57,595	31,674	42,658
預收款項	23	14,433	66,006	54,056	37,451
應付稅項		214	1,327	6,108	4,772
於一年內到期之 銀行借貸	24	—	9,500	2,000	20,000
		<u>40,542</u>	<u>134,428</u>	<u>93,838</u>	<u>104,881</u>
總負債		<u>40,542</u>	<u>134,428</u>	<u>93,838</u>	<u>104,881</u>
總權益及負債		<u>54,767</u>	<u>147,958</u>	<u>174,818</u>	<u>207,611</u>
流動資產淨額		<u>11,800</u>	<u>10,804</u>	<u>75,785</u>	<u>97,3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225</u>	<u>13,530</u>	<u>80,980</u>	<u>102,730</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18,700	40	—	(8,227)	10,513
年內溢利淨額	—	—	—	3,712	3,7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712	3,71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18,700	40	—	(4,515)	14,225
年內虧損淨額	—	—	—	(9,195)	(9,19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195)	(9,195)
發行股本	8,500	—	—	—	8,50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27,200	40	—	(13,710)	13,530
年內溢利淨額	—	—	—	55,950	55,9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5,950	55,950
轉撥至法定盈餘 儲備	—	—	4,224	(4,224)	—
發行股本	11,500	—	—	—	11,50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38,700	40	4,224	38,016	80,980
期內溢利淨額	—	—	—	21,750	21,7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750	21,750
轉撥至法定盈餘 儲備	—	—	2,144	(2,144)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三十日	38,700	40	6,368	57,622	102,730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27,200	40	—	(13,710)	13,530
期內溢利淨額	—	—	—	30,881	30,8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0,881	30,881
轉撥至法定盈餘 儲備	—	—	3,252	(3,252)	—
發行股本	11,500	—	—	—	11,500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8,700	40	3,252	13,919	55,911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87	(7,414)	66,652	32,753	26,236
就以下各項作出 調整：					
利息收入	(27)	(47)	(60)	(18)	(48)
已付利息	177	823	672	209	63
已確認之貿易及其他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 減值虧損	—	2,992	193	—	7,604
撥回已確認之貿易及 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之減值虧損	—	—	(1,53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918	684	858	398	49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29	—	30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 前經營現金流量	5,184	(2,962)	66,809	33,342	34,354
存貨減少／(增加)	481	(6,747)	1,182	3,074	(654)
貿易及其他應收 賬款、按金 及預付款增加	(3,324)	(81,124)	(11,308)	(47,879)	(34,935)
應收董事／股東款項增加	(89)	(514)	(1,473)	(1,904)	(3)
貿易及其他應付 賬款增加／(減少)	13,116	31,700	(25,921)	10,758	10,984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9,017)	51,573	(11,950)	(19,115)	(16,605)
經營業務(所用)／ 所得現金	(3,649)	(8,074)	17,339	(21,724)	(6,859)
已退／(已付)稅項	524	(1,117)	(5,719)	(1,455)	(6,963)
已收利息	27	47	60	18	48
經營業務(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3,098)	(9,144)	11,680	(23,161)	(13,774)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業務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1)	(544)	(2,183)	(1,316)	(6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1,901)</u>	<u>(544)</u>	<u>(2,183)</u>	<u>(1,316)</u>	<u>(62)</u>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177)	(823)	(672)	(209)	(63)
新增銀行借貸	2,230	20,350	19,705	19,741	20,000
償還銀行借貸	(7,998)	(10,850)	(27,205)	(9,241)	(2,000)
發行權益股份所得款項	—	8,500	11,500	11,500	—
融資業務(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5,945)</u>	<u>17,177</u>	<u>3,328</u>	<u>21,791</u>	<u>17,937</u>
現金及現金等值 (減少)/增加淨額	<u>(10,944)</u>	<u>7,489</u>	<u>12,825</u>	<u>(2,686)</u>	<u>4,101</u>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	<u>15,991</u>	<u>5,047</u>	<u>12,536</u>	<u>12,536</u>	<u>25,361</u>
於年末/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	<u><u>5,047</u></u>	<u><u>12,536</u></u>	<u><u>25,361</u></u>	<u><u>9,850</u></u>	<u><u>29,462</u></u>
現金及現金等值 結餘分析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	<u><u>5,047</u></u>	<u><u>12,536</u></u>	<u><u>25,361</u></u>	<u><u>9,850</u></u>	<u><u>29,462</u></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北京市海淀區首體南路22號國興大廈4樓及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中路7號興盛工業園5號。

北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處理技術及技能，以及生產設備／建造設施，供污水處理用途。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與北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詳情載於附註5之會計政策內。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在應用北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深入或複雜之判斷、或作出對財務資料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載於附註6。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北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北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北京公司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北京公司正在評估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北京公司將於有關年度期間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北京公司編製財務資料所遵循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收益確認

(i) 建設服務收入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固定價格合約收入使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計量。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則僅就頗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收入。

(i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轉讓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通常被視為於貨品交付或所有權轉讓之時。

(iii) 服務收入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時預期帶來的經濟利益增加，則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準備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考慮估計之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及下列主要年率撇銷其成本值：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及裝置	20-33%
設備、車輛及其他	25-33%

出售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及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北京公司會於各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部資料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即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在收益表扣除，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適用於該項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作會計處理。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售價淨額乃於公平交易過程中出售資產可取得之款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並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相當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數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對於商譽之減值虧損，僅在有關虧損乃由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性質特殊之特定外部事項所造成及可收回數額之增加與該特定事項產生之撥回有關時方可撥回。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已釐定之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d) 金融工具

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就「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收益表中即時確認。

(i) 金融資產

北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所有定期之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定期之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而各類別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實際折算金融資產根據初步確認時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主要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賬面淨值之確定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董事／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財務報告日，貸款及應收賬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北京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為帶有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北京公司之金融負債通常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實際折算金融負債根據初步確認時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主要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賬面淨值之確定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之增加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和稅收。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值，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應佔之直接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在該等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即停止撥作資本。特定借貸在作為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內確認為費用支出。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收款項及銀行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其後計量。

(iii) 權益工具

北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e) 金融資產之減值

北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任何客觀證據。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原訂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沖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北京公司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以及對單項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整體評估。如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經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如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但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時，虧損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回撥。

(f) 終止確認金融工具**(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北京公司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北京公司(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北京公司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北京公司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北

京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北京公司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北京公司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i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g)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本年度須繳納所得稅之溢利，乃根據有關稅務機關制定之規則而釐定。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財務狀況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北京公司可令暫時差額回撥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除外。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固定及可變管理開支之適當部分)按最適用於某存貨類別之方法被分配予存貨，主要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直至完成及銷售必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證明北京公司將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j) 承建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就全面翻新項目之建設服務已訂約之合約價值及適當之更改訂單款、賠償款及獎金。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浮動與固定建設工程間接成本之應佔部份。

全面翻新項目之建設服務之收入按完成方法百分比確認，並參考至今所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可預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倘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額款時，超出部份列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份列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k)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示於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之借貸內。

(l) 撥備

當北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履行該責任可能要求資源流出及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則撥備金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

(m) 租賃資產

如果北京公司確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賦予權利可在一段商定期間使用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這項安排則屬或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內容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予北京公司之資產分類

北京公司根據租賃持有而有關租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北京公司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北京公司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經營租賃持有之自用土地(其公平值無法於租賃訂立時與土地上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入賬作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惟該樓宇亦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作別論。就此而言，訂立租賃為北京公司首次訂立租賃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北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將於租賃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準確反映自租賃資產所提取收入之模式則作別論。所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之成本乃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離職福利僅於北京公司明確根據具體、正式且不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現職僱員之僱用或就因僱員接受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確認離職福利。

(o) 退休福利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指在中國由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北京公司之中國全職僱員均受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保障，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之每月退休金。(相關政府代理機構負責該等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責任。)北京公司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供款外，北京公司對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

(p) 關連人士

有關方被視為與北京公司有連繫如：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i)控制或共同控制北京公司；(ii)對北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iii)為北京公司或北京公司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北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北京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北京公司或與北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測。

北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按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報告期間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北京公司之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北京公司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北京公司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期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考慮到對北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北京公司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評估(1)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有關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曾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

出售時而估計)支持；(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用以釐定減值水平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及增長率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

(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北京公司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北京公司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計提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賬款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收益表中撇銷相關應收賬款。如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可能會對北京公司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c)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詳述或披露。計算公平值需北京公司估計該等資產及負債預期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適用之貼現率。倘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有所改變，則需調整財務報表所披露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金額。

(d) 建築合約

北京公司根據各建築或服務工程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工程及服務合約之收入。北京公司之管理層根據實際產生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估計建築及服務工程之完工百分比，亦會估計相關合約收入。鑑於根據建築及服務合約所進行活動之性質，進行活動當日及活動完成當日通常會歸入不同會計期間。北京公司會在合約期內檢討並修訂就各建築合約及服務合約編製之預算內之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

(e) 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告所用賬面值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之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備。

倘基於所有可得憑證可能產生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大致上涉及評估已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組別之日後表現。考慮有否可信憑證顯示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將可最終動用時，亦會評估其他多項因素，例如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存在、稅務規劃策略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及相關融資模式及預算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評估，倘無充份可信憑證顯示將於動用期間具備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則資產結餘將調低，於損益扣除。

7. 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因北京公司僅從事於中國的環境保護處理業務，因此並無大量列示業務分析及分部報告資料，包括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北京公司與若干外部客戶有交易，該等交易佔超過北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收入的10%。該等主要外部客戶各自的收入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一	8,1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二	10,6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三	不適用*	18,8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四	不適用*	20,802	不適用*	18,497	不適用*
客戶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506	不適用*
客戶六	不適用*	不適用*	22,433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976
	<u>18,834</u>	<u>39,690</u>	<u>22,433</u>	<u>32,003</u>	<u>15,976</u>

* 該等客戶之相對應收入並無披露，因客戶個人之貢獻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超過北京公司收入總額的10%。

8.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設備及其他	45,125	68,466	119,864	71,034	60,421
建築服務收入	19,007	26,509	81,635	43,716	25,599
技術及顧問服務	<u>7,550</u>	<u>10,967</u>	<u>11,900</u>	<u>4,477</u>	<u>9,814</u>
	<u>71,682</u>	<u>105,942</u>	<u>213,399</u>	<u>119,227</u>	<u>95,834</u>

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	47	60	18	48
政府補貼(附註27)	338	1,626	825	—	1,012
撥回貿易及其他 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之減值虧損	—	—	1,536	—	—
雜項收入	—	—	7	7	9
	<u>365</u>	<u>1,673</u>	<u>2,428</u>	<u>25</u>	<u>1,069</u>

10.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工資及其他 員工福利(包括 董事酬金)	7,245	6,786	14,741	8,317	8,3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9	1,070	1,645	922	1,397
	7,914	7,856	16,386	9,239	9,723
分類為銷售成本之 部份	—	(755)	(6,803)	(3,424)	(3,274)
	<u>7,914</u>	<u>7,101</u>	<u>9,583</u>	<u>5,815</u>	<u>6,449</u>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唯一董事韓德民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形式 付款之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73	3	—	7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83	8	—	9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67	7	—	74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19	3	—	22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73	5	—	78

(b) 僱員酬金

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有關期間內，唯一董事為北京公司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之一。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於有關期間內之酬金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工資及 其他員工福利	662	633	608	331	396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20	27	97	48	47
	<u>682</u>	<u>660</u>	<u>705</u>	<u>379</u>	<u>443</u>

彼等之酬金均介乎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

11.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5	25	32	1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918	684	858	398	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撇銷虧損	29	—	30	—	—
已確認之貿易及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之 減值虧損	—	2,992	193	—	7,604
撥回已確認之貿易及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之 減值虧損	—	—	(1,536)	—	—
	<u>—</u>	<u>—</u>	<u>(1,536)</u>	<u>—</u>	<u>—</u>

12.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年期悉數 償還之銀行借貸之 利息					
一五年內	177	823	672	209	63
	<u>177</u>	<u>823</u>	<u>672</u>	<u>209</u>	<u>63</u>

13.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7	1,992	10,482	228	1,830
上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	238	18	1,644	3,797
遞延稅項(附註17)	—	(449)	202	—	(1,141)
	<u>375</u>	<u>1,781</u>	<u>10,702</u>	<u>1,872</u>	<u>4,486</u>

於中國成立之北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各自按照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或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北京公司之適用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北京公司因為經營環保水處理業務而享有當局制定之15%較低稅率。

於有關期間，可與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之稅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087</u>	<u>(7,414)</u>	<u>66,652</u>	<u>32,753</u>	<u>26,236</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交之稅項	1,022	(1,853)	16,663	8,188	6,559
於不同司法權區營運之實體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409)	741	(6,665)	(3,275)	(2,62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55	277	676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827	—	—	—
動用上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	(521)	—	(192)	(4,685)	(2,105)
上年度撥備不足	28	238	18	1,644	3,797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449)	202	—	(1,141)
所得稅支出	<u>375</u>	<u>1,781</u>	<u>10,702</u>	<u>1,872</u>	<u>4,486</u>

14. 股息

北京公司之唯一董事並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發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設備、汽車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7	1,113	1,209	2,489
添置	1,184	247	470	1,901
註銷	—	(575)	—	(5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51	785	1,679	3,815
添置	—	399	145	5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51	1,184	1,824	4,359
添置	594	591	998	2,183
註銷	—	(438)	—	(43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45	1,337	2,822	6,104
添置	—	62	—	6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945	1,399	2,822	6,1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8	606	362	1,026
本年度支出	98	315	505	918
於註銷時抵銷	—	(546)	—	(5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6	375	867	1,398
本年度支出	146	229	309	68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2	604	1,176	2,082
本年度支出	139	339	380	858
於註銷時抵銷	—	(408)	—	(4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41	535	1,556	2,532
本期間支出	88	191	220	49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29	726	1,776	3,03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5	410	812	2,4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9	580	648	2,27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4	802	1,266	3,57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416	673	1,046	3,135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未逾期亦未減值	4,246	15,568	19,941	25,129
0-30日	—	1,938	12,012	—
31-90日	—	8,782	2,985	—
91-180日	—	3,611	24,759	—
逾期181日至1年	—	2,814	2,390	17,702
逾期超過1年	—	—	7,842	23,374
	<u>4,246</u>	<u>32,713</u>	<u>69,929</u>	<u>66,205</u>
預付款	17,457	52,451	51,500	80,956
按金	4,518	5,799	7,631	9,751
其他應收賬款	20,127	36,509	9,720	16,80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2,992)	(1,649)	(9,253)
	<u>46,348</u>	<u>124,480</u>	<u>137,131</u>	<u>164,462</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46,340)</u>	<u>(124,480)</u>	<u>(135,755)</u>	<u>(163,633)</u>
	<u>8</u>	<u>—</u>	<u>1,376</u>	<u>829</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	—	2,992	1,649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1,53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992	193	7,604
	<u>—</u>	<u>2,992</u>	<u>1,649</u>	<u>9,253</u>
於年末／期末	—	2,992	1,649	9,253

不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4,246	15,568	19,941	25,129
0-30日	—	1,938	12,012	—
31-90日	—	8,782	2,985	—
91-180日	—	3,611	24,759	—
逾期181日至1年	—	2,657	2,390	17,702
逾期超過1年	—	—	7,492	15,420
	<u>4,246</u>	<u>32,556</u>	<u>69,579</u>	<u>58,251</u>

於有關期間，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多名與北京公司保持良好往績記錄或正與北京公司商討還款金額或條款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北京公司之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視為可予收回，故無須就有關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北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信貸期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與眾多客戶、員工及其他公司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其公平值。北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在建中工程之建築合約之應收客戶保留賬款，已計入貿易應收賬款，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482,000元、人民幣4,525,000元、人民幣6,331,000元及人民幣8,283,000元，其中，分別約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376,000元及人民幣829,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份，而分別約人民幣3,474,000元、人民幣4,525,000元、人民幣4,955,000元及人民幣7,454,000元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北京公司之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款項已計入預付款：

- (i) 就建設服務支付予供應商或分包銷商之墊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553,000元、人民幣28,062,000元、人民幣29,760,000元及人民幣38,628,000元；及
- (ii) 應收客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4,904,000元、人民幣24,389,000元、人民幣21,740,000元及人民幣42,328,000元。

其他應收賬款即應收員工賬款及借予其他公司之貸款。

按金即根據若干合約就建設服務給予合約客戶之投標押金及履約保證。

17. 遞延稅項資產

	呆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計入全面收益表	4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49
於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20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7
計入全面收益表	1,14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388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u>802</u>	<u>7,549</u>	<u>6,367</u>	<u>7,021</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列值。

19. 應收董事／股東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應收董事／股東款項或高級職員貸款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董事／股東姓名				
韓德民	<u>153</u>	<u>667</u>	<u>2,140</u>	<u>2,143</u>

於有關期間，未收回之最高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董事／股東姓名				
韓德民	<u>2,177</u>	<u>5,642</u>	<u>3,400</u>	<u>2,197</u>

應收董事／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4,454	12,526	25,360	29,422
手頭現金	<u>593</u>	<u>10</u>	<u>1</u>	<u>40</u>
	<u>5,047</u>	<u>12,536</u>	<u>25,361</u>	<u>29,462</u>

21.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 普通股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8,700	18,700	27,200	38,700
股本增加	—	8,500	11,500	—
年/期末	<u>18,700</u>	<u>27,200</u>	<u>38,700</u>	<u>38,700</u>

北京公司所發行之全部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北京公司向韓立新及韓子石配發及發行合共8,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新股份。每股行使價為人民幣1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北京公司向韓立新配發及發行合共11,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新股份。每股行使價為人民幣1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0-30日	3,675	18,603	673	15
31-90日	679	16,154	145	194
91-120日	2,387	12,568	19,241	26,931
121-180日	6,511	4,525	6,348	914
181-365日	—	1,861	307	61
一年以上	124	244	1,696	5,265
	<u>13,376</u>	<u>53,955</u>	<u>28,410</u>	<u>33,380</u>
其他應付賬款	<u>12,519</u>	<u>3,640</u>	<u>3,264</u>	<u>9,278</u>
	<u>25,895</u>	<u>57,595</u>	<u>31,674</u>	<u>42,658</u>

北京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預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u>14,433</u>	<u>66,006</u>	<u>54,056</u>	<u>37,451</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預收款項有關建築合約之應付客戶款項，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433,000元、人民幣65,565,000元、人民幣53,899,000元及人民幣37,451,000元。

24.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	—	9,500	2,000	20,000

所有無抵押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且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為浮息借貸，因此北京公司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分別介乎8.64%至8.96%、5.85%至6.43%、6.43%至10.66%及9.09%至10.66%。

25. 經營租賃承擔

北京公司之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下列時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30	1,329	725	1,350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2,055	725	—	5,400
五年後	—	—	—	67
	<u>3,385</u>	<u>2,054</u>	<u>725</u>	<u>6,817</u>

經營租賃付款指北京公司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應付之租金。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平均年期為三年或五年，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協議年期則為二十年。

26.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北京公司於有關期間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之薪酬於財務資料附註10披露。
- (b) 董事／股東於有關期間末之結餘及貸款詳情載於附註19。

27. 政府補貼

於有關期間內，北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於中國北京營運，而分別獲得約人民幣338,000元、人民幣1,626,000元、人民幣825,000元及人民幣1,012,000元之政府補貼。該金額已計入有關期間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

28. 財務風險管理

北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應收董事／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收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已及時採取有效之適當措施。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值)	<u>34,091</u>	<u>85,232</u>	<u>113,132</u>	<u>115,111</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25,895</u>	<u>67,095</u>	<u>33,674</u>	<u>62,658</u>

財務風險因素

北京公司面對不同種類之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和公平值利率風險，均來自其經營及投資活動。北京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聚焦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北京公司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北京公司之財資職能以服務模式操作，供管理財務風險，並向北京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

(a)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就各已確認金融資產類別之責任，則北京公司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有關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北京公司已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制訂政策，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北京公司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就此而言，北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為減低。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b) 流動資金風險

北京公司藉維持足夠儲備及考慮取得銀行融資，支持北京公司之短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此外，北京公司之管理層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

下表詳述北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根據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及北京公司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 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至 第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多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6,194	679	8,898	124	—	25,895	25,895
銀行借貸	—	—	—	—	—	—	—	—
		<u>16,194</u>	<u>679</u>	<u>8,898</u>	<u>124</u>	<u>—</u>	<u>25,895</u>	<u>25,89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2,243	16,154	18,954	244	—	57,595	57,595
銀行借貸	6.43%	—	9,805	—	—	—	9,805	9,500
		<u>22,243</u>	<u>25,959</u>	<u>18,954</u>	<u>244</u>	<u>—</u>	<u>67,400</u>	<u>67,09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937	145	25,896	1,696	—	31,674	31,674
銀行借貸	10.66%	—	—	2,093	—	—	2,093	2,000
		<u>3,937</u>	<u>145</u>	<u>27,989</u>	<u>1,696</u>	<u>—</u>	<u>33,767</u>	<u>33,674</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9,293	194	27,906	5,265	—	42,658	42,658
銀行借貸	9.09%	—	—	20,809	—	—	20,809	20,000
		<u>9,293</u>	<u>194</u>	<u>48,715</u>	<u>5,265</u>	<u>—</u>	<u>63,467</u>	<u>62,658</u>

(c) 現金流和公平值利率風險

銀行借貸如按可變利率計算，使北京公司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如按定息計算，則使北京公司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北京公司以持續基準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就衍生及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承擔釐定。就可變利率借貸，分析假設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金額為全年未償還金額編製。當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乃採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轉變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北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分別約299,000元、475,000元、375,000元及900,000元，主要源於北京公司就其可變利率借貸承擔風險所致。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以下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流動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的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以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之通用定價模型，使用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價格及交易商對類似工具之報價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根據以下公平值計量等級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方法：

- 第一級 公平值計量乃從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中得出。
- 第二級 公平值計量乃從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以外得出)觀察所得輸入值(第二級)中得出。
- 第三級 公平值計量乃從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法中得出。

於有關期間內，北京公司並無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因此並無披露任何分析。

資本風險管理

北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北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繼續將利益相關人士之回報最大化。北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往年一致。

北京公司根據經濟狀況轉變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北京公司可能調整發行新股份之數額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項。

北京公司以借貸除以總權益之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以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總權益計算。北京公司旨在維持資本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	9,500	2,000	2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附註20)	(5,047)	(12,536)	(25,361)	(29,462)
	(5,047)	(3,036)	(23,361)	(9,462)
總權益	14,225	13,530	80,980	102,730
資本負債比率	(35%)	(22%)	(29%)	(9%)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北京公司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30. 期後事件

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C. 期後財務報表

北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北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概無宣佈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

此 致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香港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下列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呈報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及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公司**」)(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58至66頁「**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而通函的內容則關於建議收購北京公司90%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相當於約611,111,000港元)(「**收購事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藉此就將導致組成經擴大集團之收購事項可能對相關已呈列財務資料構成的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附錄三。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通函第6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僅向閣下呈報意見。對於吾等就過往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吾等之工作不構成一項已進行的核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此等核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香港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14.67(6)(a)(ii)條編製。本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供說明用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及(ii)北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已就有關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目前可取得之資料及若干假設及估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入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然而，務請注意，雖然(i)黑龍江國中正進行新股份的非公開股份發行(「非公開股份發行」)，而本公司已決定不參與非公開股份發行(「視作出售事項」)及(ii)本集團建議出售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出售事項」)，但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本通函並無納入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交易。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北京公司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北京公司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51,247						951,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295	3,135	3,848				408,143
預付租金	102,315						102,315
開採權	1,232,400						1,232,400
無形資產	1,065,905						1,065,905
其他金融資產	494,408						494,408
商譽	439,927			599,702			1,039,629
聯營公司權益	1,104						1,1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136			(67,518)			1,6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	—	829	1,017				1,017
遞延稅項資產	—	1,388	1,703				1,7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451						88,451
	<u>4,849,188</u>						<u>5,387,940</u>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3,436						3,436
存貨	21,613	7,021	8,618				30,23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	1,500,628	163,633	200,860			2,630	1,704,118
應收董事/股東款項	—	2,143	2,630			(2,630)	—
應收貸款	316,278						316,278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 之金融資產	73,985			(62,889)			11,096
衍生金融工具	62,889						62,889
可收回稅項	1,527						1,527
銀行結餘— 信託及獨立賬戶	314						314
現金及現金等值	398,751	29,462	36,167	(595,386)			(160,468)
	<u>2,379,421</u>						<u>1,969,421</u>
總資產	<u>7,228,609</u>						<u>7,357,361</u>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北京公司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北京公司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427,467						427,467
股份溢價及儲備	2,953,961				(1,500)		2,952,4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81,428						3,379,92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46,902						1,346,902
總權益	4,728,330						4,726,830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 銀行借貸	127,114						127,114
遞延稅項負債	147,267						147,267
	274,381						274,3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 已收按金	349,269	42,658	52,367		1,500		403,136
預收款項	—	37,451	45,975				45,975
應付稅項	10,409	4,772	5,858				16,267
於一年內到期之 銀行借貸	749,614	20,000	24,552				774,166
於一年內到期之 其他借貸	1,116,606						1,116,606
	2,225,898						2,356,150
總負債	2,500,279						2,630,531
總權益及負債	7,228,609						7,357,36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53,523						(386,7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02,711						5,001,211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結餘指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北京公司會計師報告之北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當中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就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之計算按以下採用之匯率，就下文附註3至附註5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元兌換為1.2276港元。
- 完成收購事項後，北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根據購買會計法，以公平值計入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商譽之計算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買期權 [#]	62,889
於北京公司之10%股權 [*]	67,518
現金代價 ^o	<u>595,386</u>
	725,793
北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a	<u>(126,091)</u>
商譽 ^r	<u><u>599,702</u></u>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訂立一份期權協議，內容有關購買由七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授出之期權（「購買期權」），致使本集團可以預訂之行使價收購北京公司合共90%之股權。根據期權協議，就購買期權已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46,000港元），其後將用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中的相同金額。

購買期權的賬面值已被重新計量為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62,889,000港元。購買期權隨後已獲行使，並構成下文^o所述部分已付現金代價，其中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購買期權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值）的估值報告。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股權於授出日期及報告期末的價值、行使價、期權的預計年限、年度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預期波幅以可資比較公司的每周股價波幅統計分析為依據，而分析的範圍涵蓋授出日期前各年及於報告期末。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黑龍江國中亦與韓立新及姚淑華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7,518,000港元）收購北京公司合共10%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北京公司之10%股權被本集團視為股本投資及被分類為本集團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連同本集團先前持有北京公司之10%股權，本集團將取得北京公司之全部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先前確認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10%股權已於取得北京公司的控制權後重新計量為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則於北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股權之賬面值為其公平值。

6. 根據由黑龍江國中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總代價人民幣495,000,000元(相當於約611,111,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而支付方式如下：(i)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按金及部份付款，於買賣協議生效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及(ii)人民幣485,000,000元(相當於約595,386,000港元)須於完成後支付。

如上文#指示，須就收購事項支付的初步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已與購買期權的代價抵銷。據此在總代價人民幣495,000,000元(相當於約607,732,000港元)扣除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46,000港元)後，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的淨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5,000,000元(相當於約595,386,000港元)。

- a.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假設北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相等於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收購事項完成後，資產及負債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將予評估及有所不同，因此，將予確認之商譽金額可能出現變動。

- r.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對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經考慮北京公司之業務潛力及通函所披露之其他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商譽作出減值。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將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載之規定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4. 備考調整確認為直接計入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約1,50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

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往後報告期間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5. 備考調整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重新分類應收北京公司董事／股東款項的結餘。

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往後報告期間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6. 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經擴大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出現差額約160,46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黑龍江國中董事會批准按不低於每股人民幣8.03元的價格發行不多於16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的建議，且該建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非公開股份發行完成後，非公開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不超過人

人民幣1,207,700,000元(相當於約1,490,988,000港元)。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披露，黑龍江國中將把部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95,000,000元投入收購事項。經擴大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差額僅作為說明用途，將因此於非公開股份發行完成後得到改善，且經擴大集團往後將能維持足夠營運資金。

北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北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北京公司為專門從事垃圾滲濾液處理的高科技環保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污水處理技術及技能，以及生產設備／建造設施，供污水處理用途。自成立以來，北京公司已達成下列各項里程碑：

二零零二年	公司註冊成立，獲得DTRO的中國大陸獨家代理權
二零零三年	引進德國超聲波公司超聲波處理技術
二零零四年	引進MBR膜生物反應器技術
二零零六年	PALL公司碟管式反滲透系統的設計、生產技術轉移
二零零六年	MBR技術轉移
二零零六年	通過ISO9000品質管制體系審核認證
二零零六年	碟管式反滲透液處理技術獲國家重點環境保護實用技術(A類)
二零零七年	獲國家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工業廢水甲級)
二零零七年	碟管式反滲透設備獲中國環境保護產品認證證書
二零零七年	滲濾液處理工程獲國家重點環境保護實用技術示範工程
二零零七年	成立應急供水與軍品部，開始飲水設備的研發
二零零八年	碟管式膜組件自主化設計與國產化
二零零八年	碟管式反滲透滲濾液處理設備獲國家重點新產品稱號
二零零九年	獲環保工程專項承包二級資質
二零一零年	公司通過ISO14000、ISO18000認證
二零一零年	公司濃縮零排放技術通過國家技術鑒定

由於(i)北京公司的業務受惠於中國政府的政策；(ii)因中國經濟迅速增長而衍生之都市化發展，帶動市場對優質滲濾液處理設施的需求；及(iii)北京公司已於該領域累積若干寶貴的技术及資歷，因此於有關期間，北京公司一直為該領域的市場領導者之一。

財務表現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公司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1,682,000元，當中人民幣45,125,000元來自銷售設備及其他產品、人民幣19,007,000元來自建造服務，而餘下的人民幣7,550,000元則來自技術及顧問服務。年度溢利為人民幣3,712,000元。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值人民幣52,342,000元及人民幣40,542,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約為1.29倍。北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5,047,000元，而全部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北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因此未有釐定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700,000元，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4,225,000元。

重大收購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公司並無涉及收購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重大投資。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公司通過於中國銷售涉及環保及污水處理的設備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相關建造服務與技術及顧問服務，獲取營業額及經營資產。因此，並無按業務或地區分部作出分析。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有106名僱員(包括董事)，年度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7,914,000元。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並無資產質押。

外匯風險

北京公司並無承受任何外匯風險。所有北京公司的業務均以人民幣計值。

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並無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年內，北京公司通過ISO14000及ISO18000的審核認證，而其濃縮零排放技術亦通過國家技術鑒定。

北京公司的主要業務繼續為(i)製造及銷售設備及其他產品；(ii)建造服務；及(iii)技術及顧問服務。由於北京公司於年內加大力度發展設備製造及銷售業務，因此該業務成為北京公司的核心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公司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5,942,000元，當中人民幣68,466,000元來自銷售設備及其他產品、人民幣26,509,000元來自建造服務，而餘下的人民幣10,967,000元則來自技術及顧問服務。收益增長主要源於設備銷售額較去年的人民幣45,125,000元增加了人民幣23,341,000元或51.7%。即使收益有所增長，北京公司仍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9,195,000元，去年則錄得溢利人民幣3,712,000元。錄得虧損的主因為行政開支較去年增長人民幣7,056,000元或57%，以及年內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人民幣2,992,000元。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值人民幣145,232,000元及人民幣134,42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約為1.08倍。北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2,536,000元，而全部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北京公司有按浮息基準計息之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9,5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6.42%。年內，北京公司透過向兩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8,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股份，增加其註冊資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200,000元，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3,530,000元。

重大收購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公司並無涉及收購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重大投資。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公司通過於中國銷售涉及環保及污水處理的設備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相關建造服務與技術及顧問服務，獲取營業額及經營資產。因此，並無按業務或地區分部作出分析。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有154名僱員(包括董事)，年度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7,856,000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並無資產質押。

外匯風險

北京公司並無承受任何外匯風險。所有北京公司的業務均以人民幣計值。

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並無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年內，北京公司的主要業務繼續為(i)製造及銷售設備及其他產品；(ii)建造服務；及(iii)技術及顧問服務。設備製造及銷售業務為北京公司的核心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公司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13,399,000元，當中人民幣119,864,000元來自銷售設備及其他產品、人民幣81,635,000元來自建造服務，而餘下的人民幣11,900,000元則來自技術及顧問服務。收益增長主要源於設備銷售額較去年的人民

幣68,466,000元增加了人民幣51,398,000元或75.1%，以及建造服務收入較去年的人民幣26,509,000元增加人民幣55,126,000元或208%。由於收益有所增長，北京公司錄得年度溢利人民幣55,950,000元，去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9,195,000元。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值人民幣169,623,000元及人民幣93,838,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約為1.81倍。北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5,361,000元，而全部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北京公司有按浮息基準計息之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2,0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1%。年內，北京公司透過向一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1,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股份，增加其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700,000元，權益總額為人民幣80,980,000元。

重大收購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公司並無涉及收購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重大投資。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公司通過於中國銷售涉及環保及污水處理的設備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相關建造服務與技術及顧問服務，獲取營業額及經營資產。因此，並無按業務或地區分部作出分析。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有198名僱員(包括董事)，年度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6,386,000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並無資產質押。

外匯風險

北京公司並無承受任何外匯風險。所有北京公司的業務均以人民幣計值。

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並無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業務回顧

期內，北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設備及其他產品；(ii)建造服務；及(iii)技術及顧問服務。設備製造及銷售業務繼續成為北京公司的核心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北京公司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5,834,000元，當中人民幣60,421,000元來自銷售設備及其他產品、人民幣25,599,000元來自建造服務，而餘下的人民幣9,814,000元則來自技術及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44.9%。北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溢利人民幣21,750,000元，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38.9%。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北京公司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值人民幣202,259,000元及人民幣104,881,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約為1.93倍。北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9,462,000元，

而全部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北京公司有按浮息基準計息之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20,0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9.63%。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北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700,000元，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02,730,000元。

重大收購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北京公司並無涉及收購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重大投資。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北京公司通過於中國銷售涉及環保及污水處理的設備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相關建造服務與技術及顧問服務，獲取營業額及經營資產。因此，並無按業務或地區分部作出分析。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北京公司有219名僱員(包括董事)，期內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9,723,000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北京公司並無資產質押。

外匯風險

北京公司並無承受任何外匯風險。所有北京公司的業務均以人民幣計值。

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北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北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北京公司並無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下文列載(i)北京公司之估值報告；(ii)董事會發出之函件；及(iii)本公司核數師就北京公司之估值發出之函件：

A. 估值報告

**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擬收購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東權益評估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
中科華評報字[2012]第046號**

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採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 貴公司擬實施的收購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而涉及的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和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一) 委託方簡介

委託方為：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註冊號： 230000100002141

成立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日

住所：	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龍沙區葛奎大街與龍華路交匯處(新瑪特購物休閒廣場)3單元25層8號
法定代表人：	朱勇軍
註冊資本：	肆億貳仟柒佰貳拾貳萬伍仟元
實收資本：	肆億貳仟柒佰貳拾貳萬伍仟元
公司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資企業投資)
經營範圍：	建設、經營城市市政供排水項目及工程、生態環境治理工程，相關供排水技術和設備的開發、生產與銷售，並提供相關的供排水技術諮詢服務(不含國家禁止和限制類項目)

2. 企業簡介及歷史沿革

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中水務」)由香港國中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的全資子公司—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控股。

國中水務是香港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投資型水務企業。主要從事建設、經營城市市政工程、生態環境治理工程；相關技術和設備的開發、生產與銷售；並提供水務工程領域的技術諮詢服務。

國中水務的前身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是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經黑龍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1998]68號文件批准，由黑龍集團公司獨家發起，採用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經中國証券監督管理

委員會證監發字[1998]247號、248號文批准，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五日成功地向社會公眾發行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普通股4,000萬股，向證券投資基金配售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普通股500萬股；另向公司職工配售500萬股。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股票簡稱「黑龍股份」，代碼為600187。

因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四、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連續3年虧損，公司股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上市交易，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中天津」)完成了對黑龍集團公司持有的70.20%的股份、共計22,972.5萬股國有法人股的股權收購，成為公司控股股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公司完成了支付股改現金對價，經上海證交所批准，股票恢復上市交易。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公司的名稱變更為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簡稱為：ST國中，公司證券代碼不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交易撤銷其他特別處理，股票簡稱由「ST國中」變更為「國中水務」。

3. 公司的長期投資情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公司的長期投資情況如下：

序號	被投資公司	出資額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1	漢中市國中自來水有限公司	77,364,500.00	100%
2	東營國中水務有限公司	61,000,000.00	55.45%
3	湘潭國中水務有限公司	122,700,000.00	81.80%
4	國水(馬鞍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59,300,000.00	100%

序號	被投資公司	出資額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5	國中(秦皇島)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68,550,000.00	75%
6	國水(昌黎)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39,600,000.00	100%
7	鄂爾多斯市國中水務有限公司	156,600,000.00	100%
8	涿州中科國益水務有限公司	68,882,500.00	100%
9	青海雄越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8,785,000.00	95%
10	太原豪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76,480,000.00	80%
11	東營國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69,000,000.00	100%
12	北京中科國益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37,484,100.00	90%

(二) 被評估單位簡介

被評估單位為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稱：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號：10108003719002

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登記住所：北京市海淀區上地十街1號院2號樓11層1106室

法定代表人：	韓德民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註冊資本：	3,870萬元
實收資本：	3,870萬元
經營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普通貨運 一般經營項目：技術開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專業承包；銷售機械設備、電子產品。(未取得行政許可的項目除外)(知識產權出資1,860萬元)

2. 企業簡介及歷史沿革

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天地人)成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是專門從事垃圾滲濾液處理的高科技環保公司。公司總部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並設有碟管式反滲透設備生產基地，現已在上海、湖南、廣東、江蘇、安徽、山東、遼寧等地設有辦事處及售後服務部。

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經數年研究實踐，實現了碟管式反滲透和膜生物反應器技術的全部自主知識產權，並建成了全世界最大的碟管式膜系統生產基地。天地人擁有的碟管式反滲透技術是目前國內能保證滲濾液出水達到國家排放標準的成熟技術，該技術被國家環保總局評為國家環保實用技術。天地人掌握有厭氧、好氧、膜生物反應器(MBR)、微濾(MF)、超濾(UF)、碟管式納濾(DTNF)、碟管式反滲透(DTRO)等多種滲透液處理技術；能夠根據不同地區、不同水質、不同出水要求選擇適合的工藝組合，提供滲濾液處理的綜合解決方案。隨著

公司技術在國內的成功運用，以及相應工程的陸續建成投運，使我國的滲濾液處理水平邁上了一個臺階，開創了滲濾液處理的新時代。

公司擁有一批長期從事滲濾液處理、有經驗的專業研發、工程、技術人員，提供從工藝設計、設備製造、施工安裝、調試運行到售後服務的一系列高品質技術服務，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公司的發展歷程：

- 2002 公司註冊成立，獲得DTRO的中國大陸獨家代理權
- 2003 引進德國超聲波公司超聲波處理技術
- 2004 引進MBR膜生物反應器技術
- 2006 PALL公司碟管式反滲透系統的設計、生產技術轉移
- 2006 MBR技術轉移
- 2006 通過ISO9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 2006 碟管式反滲透液處理技術獲國家重點環境保護實用技術(A類)
- 2007 獲國家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工業廢水甲級)
- 2007 碟管式反滲透設備獲中國環境保護產品認證證書
- 2007 滲瀝液處理工程獲國家重點環境保護實用技術示範工程
- 2007 成立應急供水與軍品部，開始飲水設備的研發
- 2008 碟管式膜組件自主化設計與國產化
- 2008 碟管式反滲透滲濾液處理設備獲國家重點新產品稱號
- 2009 獲環保工程專項承包二級資質
- 2010 公司通過ISO14000、ISO18000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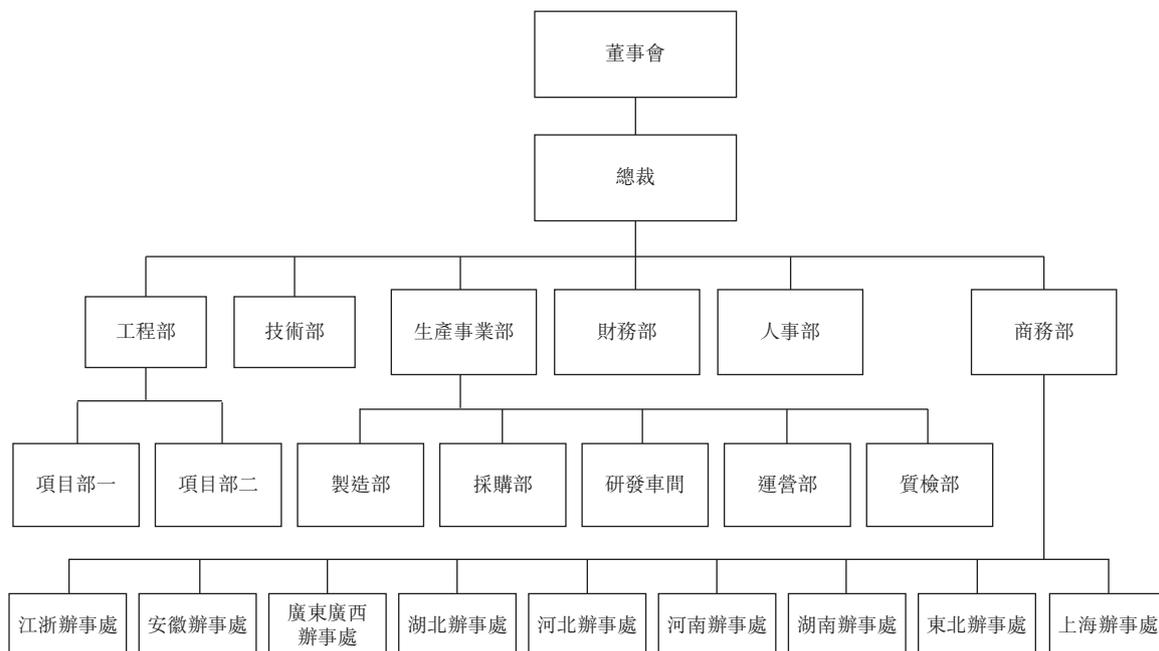
2010 公司濃縮零排放技術通過國家技術鑒定

3. 股東出資及持股比例

截止基準日，各股東出資及持股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1	韓德民	187.00	4.83%
2	韓立新	2,753.70	71.16%
3	韓宇	37.40	0.97%
4	韓子石	200.00	5.17%
5	張靜	93.50	2.42%
6	朱東柯	467.50	12.08%
7	姚淑華	93.50	2.42%
8	北京首佳融通物流技術 有限公司	37.40	0.97%
合計		<u>3,870.00</u>	<u>100.00%</u>

4. 公司組織架構及圖示



5. 公司近年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公司經審計的近三年的資產、負債情況：

項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流動資產：	6,014.49	15,964.53	21,485.34
非流動資產：	708.13	272.58	381.94
其中：固定資產	241.73	227.708	357.21
無形資產	466.40		
資產總計	<u>6,722.62</u>	<u>16,237.11</u>	<u>21,867.28</u>
流動負債：	4,939.73	14,884.10	13,769.26
其中：短期借款	—	950.00	200.00
非流動負債	—	—	—
負債合計	<u>4,939.73</u>	<u>14,884.10</u>	<u>13,769.26</u>
所有者權益合計	<u>1,782.89</u>	<u>1,353.01</u>	<u>8,098.02</u>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總計	<u><u>6,722.62</u></u>	<u><u>16,237.11</u></u>	<u><u>21,867.28</u></u>

公司經審計近三年經營情況：

項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營業收入	7,050.46	14,193.26	21,339.93
減：營業成本	4,288.86	8,664.59	10,585.98
營業稅金及附加	129.61	288.60	395.04
營業費用	228.55	1,133.89	1,574.13
管理費用	2,294.17	2,554.20	2,193.85
財務費用	28.35	108.13	141.31
資產減值損失		299.18	-134.28
三、營業利潤	<u>80.92</u>	<u>1,144.68</u>	<u>6,583.90</u>
加：營業外收入		162.62	83.28
減：營業外支出	<u>9.79</u>	<u>2.71</u>	<u>1.95</u>
四、利潤總額	<u>71.13</u>	<u>1,304.58</u>	<u>6,665.23</u>
減：所得稅費用	<u>37.51</u>	<u>178.15</u>	<u>1,070.22</u>
五、淨利潤	<u><u>33.61</u></u>	<u><u>1,126.43</u></u>	<u><u>5,595.01</u></u>

(三) 委託方和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託方和被評估單位是非關聯公司。

(四) 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評估報告的使用者為委託方、以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除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未經評估機構和委託方確認的機構或個人不能由於得到評估報告而成為評估報告使用者。

二、評估目的

根據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關文件，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為此需對所涉及的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權益進行評估。本資產評估結論作為該經濟行為之參考依據。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 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內容**

根據委託方的委託，本項目評估對象為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範圍主要包括：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全部資產和負債。內容如下：

序號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1	流動資產	214,853,374.64
6	非流動資產	3,819,407.33
7	固定資產	3,572,058.50
12	資產總計	218,672,781.97
13	流動負債	137,692,621.57
19	非流動負債	—
20	負債總計	137,692,621.57
21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80,980,160.40

該賬面值已經中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評估的具體範圍以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申報的各類資產清查評估明細表為基礎，凡列入表內並經核實的資產均在本次評估範圍之內，具體包括以下內容：

1. 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應收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和存貨；
2. 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3. 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預收款項、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和其他應付款；
4. 非流動負債：無非流動負債。

納入評估範圍的全部資產和相關負債與《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確定的範圍一致。

(二) 實物資產的分佈情況及特點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實物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機器設備、車輛、電子設備等。

1. 存貨包括原材料和在產品，原材料主要為機器配件、電機、清洗劑、膜柱等，在產品為未分配結轉的生產成本，主要是工資、折舊以及機物料消耗等費用。

上述存貨除在產品外，均分佈在公司廠區內，按資產性質不同分別存放於車間及原材料庫等。至評估基準日，存貨均性狀良好，無殘次冷背情況。

2. 本次委託評估的設備類資產包括機器設備、車輛和電子設備及辦公家具。其中機器設備主要為膜片切割機、臺式低速離心機、膜片沖孔機、普通車床、搖臂鑽床、壓縮機、焊機操作平臺和膜柱車間環形軌道等。至評估基準日，機器設備的維護、保養、使用正常。

本次委託評估的車輛為被評估單位的生產及辦公用車輛，均為二零零六年以來購置。至評估基準日，車輛均正常在用。

本次委託評估的電子設備及辦公家具，主要為打印機、傳真機、臺式電腦、筆記本電腦、空調、照相機、服務器、冰箱、辦公家具以及其它設備等。至評估基準日，電子設備維護、保養、使用正常。

(三) 被評估單位申報的賬面記錄或者未記錄的無形資產情況

被評估單位申報的賬面未記錄的無形資產主要是垃圾滲濾液處理的8個專利，3個申請專利。

專利權見下表：

專利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突出功能
發明專利	垃圾滲濾液處理膜柱	ZL200710063279.8	2007.01.05	原始取得	具有耐腐、保證強度，提高使用壽命，節約製造成本的特點
發明專利	處理生活垃圾焚燒廠的垃圾滲濾液的設備及其方法	ZL200510102946.X	2005.09.14	原始取得	具有設備高效集成、適應性強，處理後剩餘污泥量小的特點
發明專利	處理生活垃圾填埋場的垃圾滲濾液的方法	ZL200510102945.5	2005.09.14	原始取得	可有效降低滲濾液電導率和酸鹼緩衝度
實用新型	垃圾滲濾液處理膜柱	ZL200720103125.2	2007.01.05	原始取得	具有提高使用壽命，節約製造成本的特點
實用新型	碟管式反滲透技術處理垃圾滲濾液的設備	ZL200620001529.6	2006.02.07	原始取得	具有工藝可靠、成本低、處理效果好的特點
實用新型	膜生物反應器處理垃圾滲濾液的設備	ZL200620001528.1	2006.02.07	原始取得	具有性價比高、佔地面積小，採用內置式微濾模組的特點
實用新型	應急飲用水供給系統	ZL200820110090.X	2008.08.21	原始取得	對進水水質要求小、處理工藝簡單，以碟管式膜為核心，適應各種極端惡劣條件
實用新型	抗污染型模柱	ZL201120199946.7	2011.06.14	原始取得	具有濃水通道更寬，流動通暢，降低水力損失，易於清洗，使用壽命長等特點

申請專利權見下表：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	申請專利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 進入狀態
201110159457.3	2011.06.14	發明專利	抗污染型膜柱	實質審查
200910238162.8	2009.11.17	發明專利	垃圾滲濾液或其濃縮 液的回灌單元及 其回灌方法	實質審查
200910238163.2	2009.11.17	發明專利	生活垃圾滲濾液膜 處理濃縮液的處理 方法	實質審查

(四) 被評估單位申報的表外資產(如有申報)的類型、數量

被評估單位未申報表外資產。

(五)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或者評估值)

本評估報告由北京中科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完成，未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價值類型是按照某種標準對資產評估結果及其表現形式的價值屬性的抽象和歸類。

根據本次評估特定目的和評估時所依據的市場條件及被評估資產的使用狀態，本次評估選用市場價值作為評估價值類型。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評估基準日

本次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定評估基準日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1. 選定的評估基準日應盡可能與評估目的實現日接近，使評估結論較合理地為評估目的服務。
2. 評估基準日選定會計期末並與審計截止日保持一致，能夠較全面地反映委估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情況，便於資產清查核實等工作的開展。

本次評估中以評估基準日有效的價格標準為取價標準。

六、評估依據

本次評估的依據主要包括經濟行為依據、政策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資產權屬依據、取價依據及其他依據，具體如下：

(一) 經濟行為依據

1. 國中水務股份公司的有關文件；
2. 我公司與委託方簽訂的《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2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2.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1991年國務院第91號令）；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38號）；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

5. 《企業會計準則》(財會[2006]3號)；
6. 其他與評估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等。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財政部關於印發《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和《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的通知(財企[2004]20號)；
2.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關於印發《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的通知(會協[2003]18號)；
3.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關於印發《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等7項資產評估準則的通知(中評協[2007]189號)；
4. 《企業價值評估指導意見(試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中評協[2004]134號)；
5. 《資產評估準則—無形資產》(中國資產評估協會中評協[2008]217號)。

(四) 資產權屬依據

1. 評估對象所涉及企業之營業執照、公司章程；
2. 評估對象所涉及企業之歷次驗資報告、審計報告；
3. 評估對象所涉及企業之評估基準日財務資料及其他企業經營資料；
4. 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之機動車輛行駛證及其他有關的產權資料；
5. 評估對象所涉及企業對未來的預測數據。

七、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選擇的技術思路

資產評估基本方法包括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和收益法。

1. 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

資產基礎法適用的條件是企業資產負債表能客觀反映企業的財務狀況，對企業各單項資產的價值能選用適當的方法進行評估。

2.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參考企業、在市場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業、股東權益、證券等權益性資產進行比較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

市場法適用的條件是在同一供求範圍內存在足夠多的類似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案例。市場法中常用的兩種方法是參考企業比較法和並購案例比較法。

3. 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被評估企業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

收益法適用的條件是與被評估資產相對應的收益和成本能夠比較準確的量化。

(二) 評估方法的選擇

遵照《企業價值評估指導意見》的相關要求：註冊資產評估師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對象、評估目的、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和收益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多種資產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注重企業有形資產的評估，在評估有形資產比重較大的企業時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靠性。而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形資產在企業價值中的比重較小，且受會計核算的制約，企業中的無形資產以及將在高新技術企業發揮的重要作用的技術精英和管理精英等人力資源資產一般不納入財務報告中。資產基礎法僅能反映企業各項可確指資產價值的總和，不能全面的、科學的體現這些資源的未來收益帶來的經濟價值的流入，無法體現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擁有的研發人員的人力資源和管理資源、市場資源等無形資產的價值。因此資產基礎法不適合本次評估。

因目前我國企業股權交易的信息披露機制尚不完備，產權交易市場信息的獲取途徑有限，而且同類企業產權交易市場並不發達，存在可比基礎的類似股權交易案例較難獲得，市場法的應用受到較大限制，故本次評估不適用市場法。

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的優點在於它利用投資回報和收益折現等及手段，把評估企業的預期產出能力和獲利能力作為評估對象來估算被評估企業的價值，反映的是企業資產整體獲利能力，以企業整體盈利能力為基礎評價企業的整體價值，從而克服了資產基礎法將企業有機整體割裂的弊端。

本次被評估企業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垃圾滲濾液處理和高濃度廢水深度處理領域的領軍企業，擁有多項該領域的專利等無形資產，是技術型無形資產和創造性人才構成的智力資產組合的高新技術企業，企業的整體性很強，收益法能夠全面地、科學地體現這些資源的未來收益帶來的經濟價值流入。因此本次評估適用於收益法評估。

(三) 對收益法的具體應用

採用收益法評估待估企業權益價值，即通過估測待估企業權益對應的主要收益性資產負債組合的未來預期收益，將其通過適當的折現率折算為

現值並加和，然後加上待估企業權益對應的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等需另行評估的資產價值，扣除待估企業權益對應的非經營性負債價值，以此來確定待估企業權益市場價值。

1. 收益法採用的計算模型：

$$PV = \sum_{i=1}^n R_i(1+r)^{-i} + \frac{R_{n+1}}{r}(1+r)^{-n} + VAN - VDN$$

其中：

PV	—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i	—	評估基準日後距離評估基準日的時間間隔；
n、n+1	—	分別為待估權益預測期末年和預測期後第一年距評估基準日的時間間隔；
R _i	—	待估權益距離評估基準日第i年的股權自由現金流；
R _{n+1}	—	待估權益預測期後第一年的股權自由現金流；
r	—	與待估權益預期收益匹配的折現率；
VAN	—	預期收益預測中未考慮的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價值；
VDN	—	預期收益預測中未考慮的非經營性負債等其他負債價值。

2. 關於收益類型—股權自由現金流

本次評估採用的收益類型為企業股權資本所產生的經營性自由現金流，自由現金流等於企業的稅後淨利潤加上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支出，再減去營運資本的追加投入和資本性支出後的餘額，它是公司所產生的稅後現金流量總額，可以提供給公司股權資本的供應者。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營業性資產價值 + 溢餘資產價值 + 非經營性資產價值 - 非經營性負債
營業性資產價值	=	預測期內每年股東權益現金流現值之和
股權自由現金流	=	息稅後利潤 + 折舊及攤銷 - 資本性支出 - 營運資金追加額 + 付息債務的增加額 - 付息債務的本金償還額

3. 關於折現率

本次估值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來確定淨現金流量的折現率。折現率的計算公式為：

$$R = R_f + \beta R_{pm} + k$$

其中：

R_f	—	為無風險報酬率；
β	—	為衡量公司系統風險的指標；
R_{pm}	—	市場風險溢價；
k	—	為被評估企業個別風險溢價。

4. 關於收益期

被評估企業是屬於環保行業，在可預見的時間範圍內，該行業不會消失，無特殊原因，企業不會終止經營，因此，本次評估採用持續經營假設，將收益期限確定為無限期。

5. 溢餘資產

溢餘資產指與企業收益無直接關係、超過企業經營所需的多餘資產。

6. 非經營性資產與負債

非經營性資產與負債是指與企業收益無直接關係、不產生效益的資產與負債。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及情況

根據評估程序，本次評估工作按以下步驟分階段進行。

(一) 前期準備階段

1. 接受委託後，我公司評估人員與被評估單位相關管理人員就本次評估工作進行接洽，瞭解委估資產及負債情況，明確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範圍、選定評估基準日，向被評估單位提供資產評估資料清單和申報明細表示範格式，指導被評估單位填寫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協商進場時間和工作進度等事項。
2. 根據本項評估程序、評估工作進度，結合委估資產的特點，制定評估工作計劃和實施方案，確定評估技術思路，分析選擇價值類型及評估方法。
3. 根據評估範圍和評估對象，選派評估人員，進行力量配置分工，分別組成實物資產、非實物資產及負債等評估小組，負責被評估單位的資產清查和評估工作。

(二) 現場調查階段

1. 根據被評估單位填報的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協助被評估單位進行資產清查工作，澄清被評估資產的存在狀態、分布特點、產權狀況、資產存量和賬面價值，為價值評估做好基礎工作。

2. 結合資產清查工作，查證評估對象的真實性、合法性

評估人員深入資產存放現場，在被評估單位對資產進行清查盤點的基礎上，結合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對資產進行抽查、核實，查閱、審核資產產權證明文件、經濟活動中形成的合同、協議、發票等憑據資料，確認法律權屬的合法性

3. 對企業歷史數據和未來收益情況調查

- (1) 對企業歷史年度權益資本的構成、權益資本的變化以及主營業務收入和成本的構成及其變化進行調查。
- (2) 收集瞭解企業各項生產指標、財務指標，分析各項指標變動情況以及企業未來年度的經營計劃、投資計劃等。
- (3) 瞭解企業的稅收及其他優惠政策。
- (4) 收集企業所在行業的有關資料，瞭解行業現狀，區域市場狀況及未來發展趨勢。
- (5) 瞭解企業的溢餘資產和非經營性資產的內容及其資產狀況。

(三) 評定估算階段

根據現場調查取得的資料和各項標準、參數評定估算得出初步評估結果，徵求專家意見進行分析、修改、完善，在此基礎上確定初步評估結果。

(四) 提交報告階段

在實施評估機構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完成評估報告內部三級覆核的基礎上，與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就評估報告的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溝通後，最終出具正式評估報告。

九、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

(一) 一般性假設

1. 假設評估對象處於交易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評估對象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評估結果是對評估對象最可能達成交易價格的估計。
2.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是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的，在該市場上，買者與賣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條件下進行的。
3. 假設在評估目的經濟行為實現後，評估對象所涉及的資產將按其評估基準日的用途與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續使用。

(二) 評估對象於評估基準日狀態假設

1. 企業提供的評估基準日財務報表經審計，本次評估是在假定資產賬面價值是合法、公允的基礎上進行的。
2.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建設開發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3.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均無附帶影響其價值的權利瑕疵、負債和限制，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之稅費及各種應付款項均已付清。
4.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房地產、設備等有形資產無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該等資產中不存在對其價值有不利影響的有害

物質，該等資產所在地無危險物及其他有害環境條件對該等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三) 預測假設

1. 針對評估基準日經營業務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假設企業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2.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企業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3. 假設企業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 假設企業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6.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本次評估的預測基礎是建立在企業正常經營的前提條件下，未考慮偶然因素和不可比因素，是企業正常經營的收益。
8. 本次評估的盈利預測是建立在企業審計結果的基礎上，依據企業提供的盈利預測，結合評估人員調查搜集到的有關信息資料，對企業的盈利預測進行必要的分析、判斷，確認預測的合理性。
9. 企業提供的以前年度經營資料。
10. 依據的會計處理方法保持一貫性。

(四) 評估限制條件

本項評估結論是依據本次評估目的、持續經營原則和公開市場原則確定的現行公允市價，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沒有考慮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當出現與上述假設條件不一致的事項發生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十、評估結論及有關說明

(一) 評估結論

經過實施必要的評估程序，在本報告所述之評估目的、評估假設與限制條件下，截止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收益法形成以下評估結論：

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8,098.02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50,772.77萬元，評估值較股東權益賬面值增值42,674.75萬元，增值率為526.98%。

本次擬收購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東權益價值為50,772.77 x 90%= 45,695.50萬元。

(二) 增值原因分析

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天地人在行業中的地位、業務渠道、技術團隊、管理團隊等無形資產在基準日並未量化在其財務報表中；二是：天地人屬於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公司所屬行業特點，公司的大量投入主要為研究開發支出，並非需要資產規模大量擴張，因此，天地人目前的賬面資產規模並不能客觀的反應公司評估基準日的價值。三是：根據行業發展趨勢、天地人經營狀況，公司的盈利能力良好，且持續盈利能力較強，其將給股東帶來的收益體現的價值大於賬面價值。

(三) 評估結論有關說明

1. 本評估結論未考慮評估對象及涉及資產交易時可能需支付的各種交易稅費及手續費等開支。
2. 本評估結論未考慮流動性、控股權溢價及少數股權折價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3. 使用本評估結論需特別注意本報告之「評估假設」、「特別事項說明」、「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事項並非本公司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和估算，但該事項確實可能影響評估結論，本評估報告使用者對此應特別引起注意：

1. 本評估報告中所列示的評估假設及限制條件是本次評估的前提，僅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和以上假設發生較大變化時，評估人員將不承擔由於前提條件的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資產評估結論的責任。
2. 由委託方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與評估相關的經濟行為文件、營業執照、產權證明文件、財務報表、會計憑證、資產明細表及其他有關資料是編制本報告的基礎。評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資料。因此，評估結論是在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經濟行為文件，有關資產所有權文件、證件及會計憑證，有關法律文件的真實合法的前提下成立。
3. 本公司對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經濟行為文件、營業執照、產權證明文件、會計憑證等資料進行了獨立審查，但不對上述資料的權屬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

4. 對評估對象中存在的可能影響資產評估值的瑕疵事項，在委託時未作特殊說明而評估人員已履行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5. 我們未考慮本次申報評估資產出售尚應承擔的費用和稅項等可能影響其價值的因素，我們也未對各類資產的重估增、減值額作任何納稅考慮。
6. 評估基準日期後重大事項：

評估基準日期後事項系評估基準日至評估報告提出日期之間發生的重大事項，本項目未發現評估師知悉的應予披露的評估基準日期後重大事項。

在評估基準日後、報告有效期以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如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影響了原有評估基礎，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特別是不可預見因素發生影響經濟發展態勢，對原評估參數選擇產生明顯的影響時，委託方應及時聘請評估機構重新評估作價；及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方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1.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報告中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報告中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

3. 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根據評估基準日後有效期內的資產狀況和市場變化情況合理使用評估報告，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4. 未徵得本評估機構同意，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5. 本評估報告使用有效期自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有效，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十三、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最終評估結論的形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法定代表人：曹寧

註冊資產評估師：孫靜梅

註冊資產評估師：劉萬雲

北京中科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B. 董事會函件

敬啓者：

北京公司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

吾等謹此確認，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審閱北京中科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北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而發出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載列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審閱估值報告計算方面之準確性。

吾等謹此確認，估值報告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長盛
謹啓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C. 本公司核數師函件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關於 貴集團之重大收購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人」)之交易估值相關預測之釋疑函件

吾等就北京中科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北京天地人90%股權(有關內容登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發表報告。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根據折現現金流量計算之估值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估值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條，該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發表報告。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若干基準及假設，而該等基準及假設無法同樣以過往業績予以確認及核實，且未必全部均會於整段期間仍然有

效。因此，吾等並無對有關基準及假設是否恰當及有效作出檢討、考慮或執行任何工作，亦不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至估值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是否恰當及有效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之程序執行工作。吾等已審查估值之算術準確度。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 貴公司董事評估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計算方面是否已妥為編製，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與吾等之工作有關或因此而產生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北京天地人之任何估值。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計算方面已按照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
皇後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而設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姓名	所持權益或 短倉之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姜照柏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709,000,000股 (長)	11.66%
沈安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7,865,000股 (長)	3.1%
林長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00,000股 (長)	0.13%
朱德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股 (長)	0.16%
陸耀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股 (長)	0.16%

(長) 指於股份所持之長倉

附註：該等股份由鵬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姜照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而設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b) 主要股東及持有5%或以上股權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一名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因已達成或提呈之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姓名	所持權益或 短倉之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註冊股本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月華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033,300,000股 (長)	16.99%
Rich Monitor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33,300,000股 (長)	16.99%
鵬欣控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9,000,000股 (長)	11.66%
韓立新	北京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24,602,000元	63.57%
朱東柯	北京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4,675,000元	12.08%

(長) 指於股份所持之長倉

附註：

1. *Rich Monitor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月華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月華被視為於1,033,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鵬欣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姜照柏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照柏被視為於70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一名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因已達成或提呈之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因已達成或提呈之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因已達成或提呈之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針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屬重大之未決或威脅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任何因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因已達成或提呈之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下列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西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就於香港成立合資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目的在於全世界範圍內尋找合適的礦產資源勘探項目，對潛在項目進行評價和可行性研究，提供諮詢和管理，及／或向項目投資；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中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與周宇寧就收購Universe Glory Limited(「**Universe Glory**」)全部股權及其結欠的股東貸款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代價為8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黑龍江國中與湘潭九華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就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公司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在中國湖南省湘潭九華示範區從事供水項目建設、運營業務；
- (d)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黑龍江國中與東營市河口區人民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黑龍江國中獲授予獨有權利，於中國山東河口藍色經濟開發區內投資、建設及營運40,000噸／日污水處理項目，特許經營期為30年；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黑龍江國中與西安閻良航城水務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西安航空科技產業園供排水有限公司99%權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149,500,000元；
- (f)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兩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i)以每股0.31港元配售712,000,000股股份及(ii)配售本金額最多為29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為每股0.31港元；
- (g)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KCA」)訂立總協議，內容有關委聘KCA及其附屬公司(「KCA集團」)於固定期間(由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配售、包銷或分包銷、經紀服務、孖展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而應付予KCA集團之該等費用不應超過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28,000,000港元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30,000,000港元年度上限；
- (h) 二月協議；
- (i) 期權協議；
- (j) 黑龍江國中與湘潭九華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湘潭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8,000,000元，以管理、經營及維持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的污水處理廠；
- (k)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42港元配售最多854,000,000股股份；
- (l) 上海萊因思置業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及上海國中俱樂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位於中國上海虹口區海平路18號白金灣府邸的五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748.77平方米，總代價為人民幣194,127,315元；
- (m) 期權協議所述期權協議之訂立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訂立有關授出期權之補充協議，當中涉及延長期權期間；

- (n) 黑龍江國中與中國科學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即國中中科環境科技創新有限責任公司，而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o)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致使(i)最多854,000,000股股份之配售價由0.42港元改為0.34港元及(ii)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延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 (p) 買賣協議；
- (q)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由Universe Glory與All 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Lianbo Limited、Daniel Cherlin先生及Aristoteles Cherlin先生訂立，內容有關建議收購PT. Satwa Lestari Permai的35%股權，PT. Satwa Lestari Permai為Universe Glory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及
- (r)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麗有限公司與Warburg Pincus Asia LLC(美國華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上海物業，擬定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或作出載於本通函之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北京中科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註冊估值師，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証監會批准，符合資格進行資產估值

以上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

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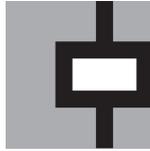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志樂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北京公司作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北京中科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北京公司的業務估值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內；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h)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
- (i) 本通函。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茲通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韓德民、韓立新、韓宇、韓子石、朱東柯、張靜及北京首佳融通物流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以總代價人民幣495,000,000元買賣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共90%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彼等酌情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事項及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一切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與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另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士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沈安剛先生、朱德宇先生及陸耀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